三亚市商务局文件

三商字〔2022〕131号

三亚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支持会展企业稳定经营和促进消费增长相关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三府规〔2022〕13号）文件，为推动“支持会展企业稳定经营”“全力提振消费需求”“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三条惠企政策落细落实，我局研究制定了《三亚市支持会展企业稳定经营和促进消费增长相关措施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三亚市支持会展企业稳定经营和促进消费增长相关措施的实施细则

三亚市商务局

 2022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三亚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

附件

三亚市支持会展企业稳定经营和促进消费增长相关措施的实施细则

　　一、支持会展企业稳定经营

 **（一）奖励条件和标准**

 鼓励会展企业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培训费用的100%进行全额补贴，单个企业每季度培训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二）申报基本条件**

 1.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均在三亚市行政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展企业（不含旅行社、酒店），具体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22）以经营会议、展览活动为主，也可附带其他相关的活动形式，包括项目策划组织、场馆租赁、保障服务等（对应小类代码7281、7282、7283、7284、7289）。

2.依法合规经营、社会信用良好，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涉黑涉恶问题。

3.培训认定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培训项目起始时间为准。

 **（三）申报材料**

 1.线上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线上培训服务合同复印件或培训课程介绍。

 4.线上培训会议通知、线上培训签到截图、网络课程截图。

 5.发票复印件或培训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

 6.承诺书（见附件4）。

 **（四）申报审核流程**

 1.申请。申请线上培训补贴的会展企业按季度汇总申请材料，于次季度首月一次性提交至市商务局会议展览科，即第二季度2022年7月份提交，第三季度2022年10月份提交，第四季度2023年1月份提交。

 2.审核。申请材料由第三方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核，重点审查培训项目的合理性、资料的真实性；市商务局对审计合格的补贴项目组织审议。

3.公示。补贴项目经审议合格后，在市商务局政务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4.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获批单位。

 二、全力提振消费需求

**（一）奖励条件和标准**

对2022年批发零售企业商品零售额达2亿元及以上、住宿企业商品零售额达50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当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目标的，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目标的增量部分，按1%予以奖励。对2022年餐饮企业商品零售额达5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当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目标的，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目标的增量部分，按3%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二）申报基本条件**

　　1.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均在三亚市行政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依法合规经营、社会信用良好，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涉黑涉恶问题。

3.企业商品零售额达到奖励条件，且增幅达到《2022年三亚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0%以上”目标的。同比增幅按照2022年整年与2021年整年商品零售额对比计算。

　　4.按规定及时、准确向商务、统计等相关部门报送零售额、营业额等数据，未弄虚作假。

　　**（三）申报材料**

　　1.商品零售额增长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

　　2.从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导出的证明材料。

　　3.承诺书（见附件4）。

**（四）申报时间**

2023年1月31日前。

　　**（五）申报审核流程**

　　1.申请。企业按照申报要求准备纸质材料递交至市商务局消费促进科。

　　2.审核。申请材料由第三方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核，重点审查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市商务局对审计合格的补贴项目组织审议。

 3.公示。补贴项目经审议合格后，在市商务局政务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4.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获批单位。

三、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一）奖励条件和标准**

对2022年在我市举办的汽车消费类展会，展览规模超过5000平方米（含）且订车成交量在800台及以上的，给予展览场地租金全额奖励，每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二）申报基本条件**

 1.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均在三亚市行政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依法合规经营、社会信用良好，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涉黑涉恶问题。

3.申报单位应为展会的承办单位。如有多个符合条件的承办单位，协商推选一家单位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1.汽车类展会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展会活动现场照片三张。

4.展览规模证明材料，包括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费发票复印件、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等。

5.订车成交量证明材料，包括参展商名录、汽车销量统计表，订车收据、支付凭证复印件。

6.承诺书（见附件4）。

**（四）申报时间**

展会举办结束后90日内。

**（五）申报审核流程**

　　1.申请。企业按照申报要求准备纸质材料递交至市商务局消费促进科。

　　2.审核。申请材料由第三方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核，重点审查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市商务局对审计合格的补贴项目组织审议。

 3.公示。补贴项目经审议合格后，在市商务局政务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4.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获批单位。

四、申报咨询及报送地点

会议展览科：市政府二办818室，联系电话88292930。

消费促进科：市政府二办815室，联系电话88255785。

五、资金管理与监督

（一）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对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或采用伪造、虚报数据等欺骗手段获得扶持资金的申报单位，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将采取不予拨付、追回资金、取消申请资格、列入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诚信体系“黑名单”，依法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开。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其他说明

（一）所有申请材料使用A4纸打印，按顺序编排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请会展企业稳定经营奖励的单位应实际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活动。

（三）本细则中商品零售额指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统计平台数据。

（四）项目已获得或已申请其他同类市级及以上财政扶持资金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本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1.线上培训补贴申请表

 2.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商品零售额增长奖励 资金申请表

 3.汽车类展会奖励资金申请表

 4.承诺书（模板）

附件1

2022年 季度线上培训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申报时间：

|  |
| --- |
| 培训详情 |
| 序号 | 培训时间 | 培训内容 | 参训人数 | 课程名称 | 网络平台 | 培训费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培训费用合计： |  |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商品零售额增长奖励资金申请表 |
| 金额单位:万元 |
| 企业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所（营业执照信息） |  | 类型（营业执照信息）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或护照号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行账号 |  |
| 2022年情况 | 2022年商品零售额 | 2021年商品零售额 | 同比增幅 | 增量零售额 | 奖励比率 | 申请奖励金额 | 初审奖励金额 |
|  |  |  |  |  |  |  |
| 获得政府扶持情况 | (请列明本项目已获得或正在申请的财政资金扶持等情况) |
| 备注：若有未尽事宜需说明，可另纸附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汽车类展会奖励资金申请表 |
| 企业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住所（营业执照信息）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或护照号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展会时间 |  | 展会地点 |  | 展会面积（平方米） |  |
| 主办单位 |  | 承办单位 |  | 场租金额（万元）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行账号 |  | 奖励金额（万元） |  |
| **参展商销售情况** |
| 序号 | 参展商名称 | 品牌 | 类型 | 销售数量（台） | 实际上牌数量（台） | 实际销售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获得政府扶持情况 | (请列明本项目已获得或正在申请的财政资金扶持等情况) |

说明:1.表中品牌填写车辆品牌，如大众、奔驰等。2.类型填写新能源、燃油。

附件4

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按照相关规定申报项目，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在三亚商事主体注册登记，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长期稳定的工作场所。
2. 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规政策要求，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失信记录。
3. 本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本单位当年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 项目申报材料、数据信息合法、真实、准确。
5. 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背以上承诺等失信行为，我公司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财政扶持资金、列入失信名单等。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